

植物保护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形成全程育人、全员育人、全面育人的良好氛围，提升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经研究，决定在植保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行导师制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导师配备

学生入学后，学院为每名学生配备导师，指导至毕业，实施全程导师制。

二、申请资格

（一）导师资格

导师原则上由植保学院教师担任；制药专业每位导师每个年级可以指导 2 名学生；植保专业高级职称导师每个年级可以指导 2 名学生，中级职称导师每个年级可以指导 1 名学生。

（二）学生资格

所有学生均具有申报资格，且必须（自愿）申报；申报学生经所申报老师确认，并经学院发文后，可获得申请资格。

三、学习内容

参与导师制学生需完成导师制实施期间的学习计划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与导师见面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制定自己本学年的学习及实验计划。

(二) 每月定期与导师交流学习心得或接受导师专业知识指导不少于 1 次。交流结束后，总结交流成果内容，形成书面文档。

(三) 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习计划中的相关实验教学项目，完成实验报告。

(四) 积极参与导师所在实验室 Seminar 讨论不少于 8 学时；

(五) 撰写导师研究方向文献综述 1 篇；

(六) 每年由学院组织考核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(一) 导师职责

学生良好德育养成；专业知识教学；专业思想教育；科研技能训练；文献阅读指导；学生学习管理；帮助其做好学业生涯规划以及出国学习规划、指导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等。

(二) 学生职责

听从导师指导；定期汇报进展；完成专业学习；做好科研训练；完成指定任务、毕业论文设计等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学院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常设于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组织和协调导师制的过程管理；每年学院对导师和学生进行考评，对指导认真、效果明显、受学生肯定的老师给予表彰，对活动积极、成绩优异的学生给予表彰，并在学年综合测评、保研等项目中将给予一定的加分。

(二) 导师制实施为双向选择，学生应在充分了解的情况下选择导师，原则上导师确定后不得变更，如确因兴趣转变或导师认定无法正常开

展学习，可申请 1 次变更。

植物保护学学院

2018 年 6 月 25 日